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

「中聯油脂事件」校園團體訴訟申請通知單暨家長確認回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5 年 8 月 28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50135877 號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受託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學生及教職員工團體訴訟相關事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已說明，本案學生及教職員工部分由台灣消保協會承接團體訴訟。

一、團體訴訟案件說明

1. 本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辦理團體訴訟相關程序。
2. 是否參加團體訴訟，採**家長自由意願決定**，並非所有學生均須參加。
3. 如有意參加，請依台灣消保協會提供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後續是否成案、訴訟結果及實際賠償或補償情形，均依相關程序及最終結果辦理。

二、申請對象

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受影響油品供餐餐點之學生，得依個人意願提出團體訴訟申請。

三、如有意申請，需準備之資料

有意申請之家長，請依台灣消保協會提供之文件準備：

□團體訴訟基本資料表（正本）	□不和解同意書（正本）
□請求權讓與書（正本）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需含家長及請求學生）

以上資料需由**法定代理人**依規定簽名。

※相關申請文件由消保協會提供，學校協助收件及彙整，不負責法律判斷、案件審查或訴訟結果。

四、學校收件時間

＊ 為利學校彙整資料，請有意申請之家長於：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交件。

＊ 逾期未繳交或資料不完整者，學校不另行通知補件或催繳。

五、重要提醒

1. **本校僅依教育處通知協助辦理本案之通知、文件代收及資料彙整，並非團體訴訟之承辦單位，亦不負責申請資格、文件內容或法律事項之審查。**
2. 請家長務必自行確認申請資格及所繳文件是否完整、正確；如對申請資格、文件內容、訴訟或其他相關事項有疑問，請逕洽**台灣消保協會**確認。
3. **學校收件時僅辦理文件收取及彙整，不負責逐一審查、催繳、催件、補件或複查。**
4. **如因逾期、缺件、資料不完整或資料內容不符等情形，致影響後續申請、訴訟、補償金或其他相關權益，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家長回條（請班級統一交至健康中心）

舊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必勾選）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通知單內容，並瞭解學校僅協助本案之通知、文件代收及資料彙整，不負責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催件、補件及訴訟相關事務。**

請勾選：

□ **已知悉，有意願申請團體訴訟，並已填寫／將於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 **已知悉，目前暫無申請團體訴訟意願。**

□ **未曾食用本校供應之營養午餐，故目前無申請團體訴訟需求。**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115.8.28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團體訴訟說明及流程

因中聯、福懋、福壽及泰山企業，於115年4月至6月販售之沙拉油產品，其苯駢芘超過限量標準，基隆市學校共計24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午餐之用餐師生受其影響。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理同一原因事件受害之消費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因受損害，其請求賠償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團體訴訟，本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作為團體訴訟之受理消保團體，學校作為收件服務窗口，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學校交件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止，由受影響學校網頁公告通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115年4月至6月食用學校午餐，並於該期間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為收件地點。

請有意願之師生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下載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列印填妥內容及簽名，同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115年10月3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妥內容、簽名後，紙本交至115年4月至6月期間之就讀或在職學校**，學校於造冊過程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

消費保護之團體訴訟須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及須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後方有賠償金撥付，如以前案(頂新油品案)審判耗時約6至7年。

有意願參加團體訴訟之師生，於115年10月30日前繳交至學校資料.

(團體訴訟之必要文件)：

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3.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正本）

4.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家長及請求學生)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團體訴訟申請表：

基隆市政府 敬上